

##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68137 號函頒

- 一、目的：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本府人事處得分山、海、平原等區域成立督導小組（如附件），不定期派員查察。
- 四、作為事項：員工於上班時間應配帶識別證，以方便洽公民眾辨識。
- 五、禁止事項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下列與公務無關之行為。
  - （一）嚼食檳榔、飲酒、下棋、賭博等行為。
  - （二）穿著或打扮不適宜辦公場所。
  - （三）未達中午用餐時間，提早用膳。
  - （四）上網觀看股票及從事股票買賣。
  - （五）聚眾泡茶或聊天；但接待洽公民眾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六）刷卡後再外出用餐、購物、買菜或處理私人事務。
  - （七）翹班接送小孩上、下課。
  - （八）使用資訊設備玩電腦遊戲、下載影片、聊天、拍賣購物或瀏覽與公務無關網頁（如色情網站、社群網站等）。
  - （九）閱讀報章雜誌、觀看電視或聽收音機等，但應業務需要或必須即時瞭解媒體報導，且非於洽公民眾面前或為民服務櫃檯處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十）從事各項球類或其他運動。但代表機關參加正式運動競賽，經專案報准集訓者，或參加運動類社團活動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十一）從事其他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或破壞辦公紀律，足以影響本府形象之行為。
- 六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議處。
- 七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本要點，發現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應立即制止，未制止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。
- 八、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